

口頭質詢

針對本澳在機電設施的監督機制長年處於近乎“零監察”、“零規管”的情況，本澳社會和相關業界一直要求有關當局儘快設立專責部門，統籌、規範機電工程事務，加強相關設施的進口、安裝、維修保養、使用等方面的監管，訂定相關的監督機制、安全標準和業界守則，以及推行相關從業人員的專業資格審核和認證，提供持續培訓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水平，以保障居民和旅客的生命財產安全。

雖然有關當局日前發出新聞稿表示，政府已著手研究制訂機電設施的相關監督機制，並為提高相關設備安裝保養的安全準則，針對規管承辦商、專業人員註冊制度、強化安全守則等方面進行檢視和修訂。¹但是相較於鄰近地區早已設立專責監管部門，建立起一套機電設施使用申請、安全標準審核和監管機制，本澳在這一方面的工作可謂相形見拙。不但未能回應在近年本澳社會和經濟活動的快速發展，對機電設施安全監管要求日益重視的趨勢，更對居民和旅客的生命財產安全構成潛在的威脅。

舉例而言，根據業界粗略估計，現時本澳約有六千多部扶手電梯和升降機，但由於並沒有統一的維修保養標準，一般只能按不同公司訂定的保養、檢查和維修指引進行維修保養；亦沒有強制規定扶手電梯等升降設備的定期檢查、保養時間，不少管理公司等到升降機出現運作問題時，才致電保養公司檢查、維修；加上相關從業人員技術水平參差，容易忽略相關設備維護保養的重要環節，凡此種種，均難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。而在最近北京地鐵站發生扶手電梯的嚴重傷亡事故後，更見本澳在機電設施的監督機制上存在不少隱患。

針對上述情況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為促進本澳機電工程領域的發展，以及完善相關設施的監管，請問行政當局何時訂下設立專責監管、規範機電工程事務的專責部門，加強相關設施的進口、安裝、維修保養、使用等方面的監管，以迎合本澳社會和經

¹ 資料引自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：

http://www.dssopt.gov.mo/zh_HANT/subpage/latestNews/newsList/news_id/1033/type/sho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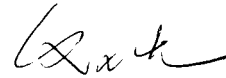
濟高速發展，對機電設施安全日益重視的趨勢？

二、 針對本澳在機電設施的使用申請、安全標準審核，以及維修保養等方面長期缺乏監管機制，請問行政當局何時才會針對各類機電設施，例如扶手電梯、升降機、以至各類先進機電設施，訂下嚴格的審核和安全認可標準，以及維修保養和技術安全操作指引，以彌補本澳在監管機電設施上長期處於近乎空白的狀態？

三、 請問行政當局有何措施推動機電工程業界從業員考取專業認證，實行按專業知識和資歷分級，一方面提升相關從業員的專業水平，同時亦提高他們的專業認受性，推動相關業界持續發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☺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一年七月廿日